

## 常年期第六主日——福音的默想輔助資料

### 福音：瑪五 17-37（只撮錄 17-26 節）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們說：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法律或先知：我來不是要廢除，而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即使天地都過去，法律的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過去，全部都要成就。所以，誰若廢除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也這樣教訓人，他在天國里要稱為最小的；但是誰若遵守了，也這樣教訓人，他在天國里要稱為偉大的。我告訴你們：你們的義德若不勝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決進不了天國。

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：「不可殺人！」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。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；誰若說弟兄是「白痴」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誰若說弟兄是「瘋癲」，就要受地獄烈火的罰。所以，你到祭壇前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是在那里想起有弟兄對你不滿，就該把你的禮物留在祭壇前，先去與弟兄和好，然后再來獻禮物。趁你和反對你的人還在路上的時候，趕快與他和解，免得他把你交給法官，法官交給獄警，把你關在監獄里。我實在告訴你：除非你還清最后的一文錢，決不能從那里出來。

### 《天主教教理》577-581 號

577. 耶穌在山中聖訓的開始，在新盟約恩寵的光照下，講解西乃山上天主於第一次盟約中所頒布的法律時，作了鄭重的聲明：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；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即使天地過去了，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，必待一切完成。所以，誰若廢除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也這樣教訓人，在天國裡，他將稱為最小的；但誰若實行，也這樣教訓人，這人在天國裡將稱為大的(瑪 5:17-19)。

578. 因此，以色列的默西亞——耶穌，既是天國中最大的，按照祂自己所說的話，就應該全面地遵守法律，連最小的誡命也不例外。祂也是唯一可以做到此事的人。猶太人自認從未能夠遵守全部法律，因為難免會違反最小的誡命。因此，每年的贖罪節，以色列子民都為了自己違反法律而向天主求恕。事實上，法律構成了一個整體，就如聖雅各伯所說的：「誰若遵守全部法律，但只觸犯了一條，就算是全犯了」(雅 2:10)。

579. 這項不但照字面、而且按精神去遵守全部法律的原則，原是法利塞人所珍視的。他們在以色列中提出了這個原則，促使耶穌時代的許多猶太人，懷有極大的宗教熱忱。而這熱忱，若不淪為一種詭辯的「偽善」能準備人民接受那前所未聞的天主的干預，就是將由唯一的義者，替所有罪人完全地遵守法律。

580. 圓滿地完成法律，只能是那位神聖立法者之工作，祂就是生於法律管轄下的天主子。在耶穌身上，法律不再是刻在石版上，而是寫在祂作為僕人的「心頭上」(耶 31:33)，祂「忠實地傳報真道」(依 42:3)，藉此，成了「人民的盟約」(依 42:6)。耶穌完成法律，甚至承受了「法律的咒罵」(迦 3:13)，這咒罵是由那些「不持守律書上所記載的一切」的人(迦 3:10)惹來的；因為基督的死亡，是為「補贖在先前盟約之下所犯的罪過」(希 9:15)。

581. 耶穌被猶太人和他們的精神領袖，視為「拉比」(師傅)。很多次，祂提出一些有關猶太拉比解釋法律方面的辯論。但同時祂又不能不與法律學士衝突；因為，祂並不滿足於提出與他們一樣的解釋：「因為祂教訓他們，正像有權威的人，不像他們的經師」(瑪 7:28-29)。在祂身上，一如在西乃山上，有同樣的天主聖言發出，這聖言在西乃山上使梅瑟書寫法律，並在真福山上再次被人聽到。它並不廢除法律，而是使它完成，以屬神方式給予它最後的解釋：「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……我卻對你們說」(瑪 5:33-34)。耶穌用這同樣的天主的權威，否定了法利塞人「人的傳統」(谷 7:8)，因它們「廢棄了天主的話」(谷 7:13)。

## 天主教教理簡編 438-441 號

438. 教會如何重視十誡？

教會忠於聖經並依照耶穌的教導，確認十誡具有基本的重要性和意義。基督徒有遵守十誡的責任。

439. 十誡怎樣組成一個有機的整體？十誡組成一個不能分割的有機的整體，因為每條誡命都涉及其他誡命和所有十誡。因此觸犯一條誡命，就是違反整個法律。

440. 為何十誡是重大的義務？

因為十誡表達人對天主和對近人的基本義務。

441. 遵守十誡是可能的嗎？這是可能的，因為基督賜給我們祂的聖神和恩寵，使我們能遵守誡命，但我們離了基督什麼也不能作。

## 《YOUCAT：天主教青年教理》(Y) 336 或《DOCAT》(D)84 (本人意譯)

### Y336. 耶穌如何面對舊約的律法？

耶穌在山中聖訓中說：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為廢除法律或先知；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」(瑪五 17)。

作為一個虔誠的猶太人，耶穌按當時的倫理價值和規定而生活。不過，在一連串議題上，祂反對照着字面、只是形式化地來理解律法。

### D 84. 天主教的社會訓導原則是什麼？

天主教社會訓導有四個原則——人格尊嚴原則、共同利益的原則、輔助性原則及團結合一的原則。有了這四個原則，我們可以把握整個人類社會，真實地考慮現有實況。為什麼這些原則會適用呢？他們適用的原因首先是他們是合理性。其次，他們適用是因為它們是在理性光照下所能活現的基督徒信仰。有人相信我們要遵守天主的誡命，特別是對愛上主及愛近人的最大誡命。現在，基督徒面臨著各種社會問題，這些都是來自個人，團體或國家之間的關係問題。在這每一種情況下，藉著天主教社會訓導的四個原則，我們可以知悉什麼是真正的人性，對社會有益的和公正的事。

申 6：5 寫道：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，愛上主你的天主。這聯同肋 19:18——應當愛人近人，如同自己。合兩者的教導，就被稱為愛的最大誡命。

『福音的喜樂』58 號指出，教會有責任以基督之名提醒所有人，就是富有者必須幫助、尊重和提攜窮人。教宗勸勉我們要精誠團結、不求私益，回到以人為本的道德力量來處理經濟和金融事務。